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國產精油檢測中心

委託檢測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申請單位	(需填機關或公司全銜)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人							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			
	(繳費通知) E-mail：						
送檢樣品名稱							
檢 測 服 務 項 目							
NO	檢測項目或檢測編號	件數	費用	NO	檢測項目或檢測編號	件數	費用
1				5			
2				6			
3				7			
4				8			
若未填寫收據抬頭／統編，則由中興大學開立統一發票。							
收據抬頭				收據統編			

填寫說明：

1. 委託檢測需填寫上述資料，並將填寫完成之 **WORD 檔案 E-mail** 至 davidwang138@gmail.com。
2. 完成簽署附件之個資同意書，需由送件單位之委託人或聯絡人親筆簽名，掃描後 **E-mail** 至 davidwang138@gmail.com，或者傳真至 04-22873628，或者郵寄至樣品收件地址，擇一繳交。
3. 樣品收件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森林系 2 館 2 樓 221 室(王升陽實驗室) 收件人：賴建興
4. GC-MS 分析少提供 1 mL 之精油，並依照檢測項目種類多寡，增加送件樣品量。

(附件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系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(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傳真)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本系務所必須者,本系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系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系為執行森林產品檢測服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系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系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5年內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系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系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2.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

_____年__月__日